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65號

原告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訴訟代理人 張香堯律師

被告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000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
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理由而退票
不獲付款，又原告僅就系爭本票之20,000,000元為部分請
求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前段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分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持有以被告名義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面額(新臺幣)	退票日
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112年6月14日	134,000,000元	112年7月24日